

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联系人：郝杰

联系电话：010-88699413

乙方：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4号楼1至14层101内十四层013室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10-68876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石景山区2025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经费安排方案》等，为做好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项目，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



二、服务范围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以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为重点，围绕地下地上一体化综合利用、综合管廊建设、水电气热等管线管网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谋划一批拓展地下空间利用场景、推动韧性城市建设的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政策，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石景山区既有项目推进计划，针对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谋划生成总投资不低于25亿元的重大投资项目。

（二）服务成果

提出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储备清单，编制形成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研究总报告，针对每一个谋划项目分别编制谋划成果分报告。

（三）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成果需要通过市级审核验收或者通过甲方确认。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

查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整改。

2. 甲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分配项目任务，推动项目进程，并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购买服务的要求，认真开展本次项目服务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全面掌握情况，运用科学方法，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未通过甲方确认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服务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4. 乙方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套取、挪用、侵占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各项支出不可超出预算类别和额度范围。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国内外调研、差旅费、餐费；

（2）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费等及图书购置费；

- (3) 会议费;
- (4) 成果印刷费;
- (5) 专家咨询费;
- (6) 劳务费;
- (7) 其它需要的费用。

六、知识产权约定

项目服务各阶段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分两次拨付。此费用已包含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50 万元；**第二次：**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50 万元。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

行完毕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时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通过市级审核验收（无需市级审核验收项目，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限期修改服务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发表服务内容涉及成果的，承担侵权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 _____

(签章)

2025年 11月 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 _____

(签章)

2025年 11月 10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项目合作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石景山区城市更新行动方向(地下空间统筹开发与综合利用)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服务；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提及的涉密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
2.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上述第1点所阐述的保密信息已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且具有保密性。
3.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二、涉密信息严禁公开披露。对涉密信息的载体不得通过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甲、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披露或传递与项目相关的涉密信息时，需采用有保密措施的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图纸、网页、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信息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乙方承诺：

1.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擅自复印、拷贝、摘抄；只允许本单位参与项目的职工了解上述信息，所有职工均有保密义务。

2. 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泄露这些信息，也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除用于履行与甲方合作项目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3. 如果因履行合同的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本协议下，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未经甲方许可的项目。双方之间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向乙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5.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该在1个月内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它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拷贝、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销毁。

四、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协议仍保持原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先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达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经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六、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须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变更。

九、本协议可以作为协议的附件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存在。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均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 月 10 日